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投保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 3、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以及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